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4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出现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情况”之“（二）管理模式”

更正前：

16、收益分配：投资期限内获得的全部分红和项目退出时获得的全部收入，在扣除由普通合伙人垫付的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费用以及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后，剩余部分为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10%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剩余90%的投资收益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更正后：

16、收益分配：投资期限内获得的全部分红和项目退出时获得的全部收入，在扣除由普通合伙人垫付的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费用以及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后，剩余部分为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10%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报酬，剩余90%的投资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日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